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透過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 eIPO 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國人士(規例S所定義者);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 eIPO 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 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僱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 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III. 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申請

-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 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 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 聯繫人,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2.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

3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

48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28樓

2815-21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15樓

或下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太古城中心分行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中心一期065號舖

西寶城分行 香港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LG01-3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熙華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一樓

黄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四期地下G6及6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一期G座P16號舖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或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3樓

中區永安集團

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號舖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鑽石山分行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學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 中銀理財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167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二期2號舖

或下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港島區: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香港德輔道中123-125號A地下

英皇道支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7-71號

鰂魚涌支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D

九龍區: 九龍支行 九龍彌敦道563號

黄大仙支行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一樓

127-129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商場253-255號舖

元朗支行 新界元朗泰豐街2號文裕大廈

上水支行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0-1014號舖

或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美孚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號舖

新界區: 葵芳分行 新界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 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和本售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有可能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iii)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

人、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毋須亦不會對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增補所載以外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 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及
- (v)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過戶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 的顧問與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 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 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並 簽署。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及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授權簽署人簽署。

簽署、簽署人數和公司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的紀錄一致。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齊全,或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資料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如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IV.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倘閣下符合載於「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閣下務 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 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所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即被視為已 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

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ix)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x)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 eIPO 申請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發出的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 eIPO 申請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或是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 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售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 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 eIPO 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售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 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 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譯;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過戶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 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 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 香港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規例S);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規例S),或閣下屬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白表 eIPO 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 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 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閣下的代表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將基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一節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 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 其過戶處,無論此申請資料是由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 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為受益人)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只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 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 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 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 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僅對本售股章程及其 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 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透過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東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 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 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 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協定,會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作(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議定將會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 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 銀行賬戶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 易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最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申請截止日期將延遲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表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該節所述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 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 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零七年十 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 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謹請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表明,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以閣下自身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作為任何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 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 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 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64,417,500股股份,即香港公 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約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 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 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 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V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3.50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5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約6,818.11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倍數(最多為64,417,5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的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VIII.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13.5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兑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IX. 公眾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二 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

X.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

XI. 公佈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 發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之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本公司的公告並在本 身網站 www.alibaba.com 發佈。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 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X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撤銷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閣下僅可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負的責任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撤銷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 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 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 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的公佈中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代理 人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本公司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

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 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會使其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B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64,417,500股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上限。

XII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或僅部分獲得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13.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閣下僅會就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根據下述親自領取一節,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之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 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護照號碼。著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失效。

根據下文所述之親自領取情況,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初繳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股票,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 交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 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按「XI.公佈結果」所載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倘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IV.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將被視作為申請 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按「XI.公佈結果」所載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為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載列已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但不會支付利息。

XIV.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1688。

XV.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 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